

附錄 1.5

107 年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先期計畫期末修正報告 審查會議意見與回應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貳、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5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伍、合作研究單位簡報：略

陸、主席致詞：略

委員意見	承辦單位回應
一、張雅富委員	
一、第 2 頁第 3 段第 4 行，...我國主管港區的權責機關有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其敘述有誤，依商港法第 2 條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海關依關稅法第 1 條僅負責港區內關稅課徵、貨物通關作業。	遵照辦理，已參照委員建議修訂。
二、第 5 頁表 1.2.1「現行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法規及命令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9 條之規定，應更正為...管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表中 01、02、04 項法規為交通部發布法規，第 03 項為航港局公布行政規則。表 1.2.1 中尚漏掉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交通部 105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貨櫃集散站業經營管理規則」。	遵照辦理。表 1.2.1 為彙總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之相關法規，「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為海運危險物品管理法規，屬於危險物品進入港區之先行規定；「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為貨櫃集散站之籌設、變更之規定，與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無關，故未予以納入。
三、第 24 頁圖 2.1.1「IMO 港區建議書」四大核心領域，請再檢視交通部以外之機關主管法令規定(本報告書第 6~7 頁)是否有涵蓋在其中。	遵照辦理，已再檢視。
四、第 25 頁之 2.1.1.4 小結與分析比較，結論與用語請再斟酌，如...約計 18%，且部分管理要項與國際規範之間仍有落差...；...依據現行規定恐無	遵照辦理。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法實現港區危險貨品運輸操作之安全管理需求...等，建議用正面語句補強現行法規，以避免外界解讀主管機關管理怠惰或未盡權責。</p>	
<p>五、第 60 頁之危險物品作業訓練之法源，除商港法外應可納入援引內政部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規定的危險物品岸上相關人員訓練，主要從危險物品通識、職能相稱知識及安全知識三方面，認知危險物品的安全操作，並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的執行，屬於平時的合規訓練，有別於緊急應變時的災害防救訓練。</p>
<p>六、因港區內部儲運及對外運送透過道路運送，交通部 97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或可做為擬定「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及儲運人員專業訓練證照」之參考。</p>	<p>「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僅針對道路危險物品駕駛人員施行訓練。國際海事組織系依照模式規範，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危險貨物從事危險種類分類，及辨識危險貨物之運輸專用名稱者、 2.將危險貨物包裝入包裝物者、 3.對危險貨物做標記、標示或標牌者、 4.將危險貨物裝入貨物運輸單元 / 自貨物運輸單元卸出者、 5.為危險貨物準備運輸文件者、 6.遞交危險貨物運輸者、 7.接受或收取危險貨物運輸者、 8.在運輸中操作危險貨物者、 9.準備危險貨物之裝載 / 積載規劃者、 10.將危險貨物裝載至船上 / 自船上卸載者、 11.運輸中運送危險貨物者、 12.在貨槽施做惰性氣體者、 13.貨槽丈量及取樣者、 14.在核准的程序和安排下清洗貨槽者、 15.執法、調查或檢查是否符合適用之法律規定、規則及規章者；或是 16.其他為主管機關認定與危險貨物之運輸相關者等 16 類人員，再規定每一類人員必須接受「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課程模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組，以達成各類人員職務相稱之訓練與合規要求。
七、第四章：第 88 頁 2.增修建議條文之第 3 行...如表 5-3 及表 5-4...，似應為表 4.1.3 及表 4.1.4。	已將增修建議條文納為附錄 4.1 及 4.2，並修改內文說明。
八、本章之”拖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參考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 條名詞定義，「委託人：指委託棧埠作業機構作業之船舶所有人、運送人、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等」。(拖運人為中國大陸用語)	感謝委員，已修正為託運人。
九、本章建議就研究事項提出短期具體優先辦理管理事項(業者申報、現場作業、督導查核、教育訓練、災防動員)增修規定，提供委託研究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參看第 7.2.1 節。
十、第七章：建議以表列方式將各利害關係人應提供危險物品資訊、參與訓練、災防應變通報之強制責任，參考國際規定如何納入國內那些法規或內國法化。	所述「以表列方式將各利害關係人應提供危險物品資訊……」，具體的規定都訂在「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我國若能落實將此國際規則內國法化，譬如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有關危險物品部分擴充為專章，或另訂危險物品海運專法，就可以與國際接軌。
十一、報告內容版面請注意文字顏色、格式、間距一致及左右對齊(目錄及內文)，直式表格如過大，請改以橫式展現。	遵照辦理，已參照委員建議調整報告格式。
十二、目錄頁(i)漏植附錄 iv 頁	遵照辦理，已新增附錄頁碼。
十三、章節名稱宜精簡(2.1 節, 2.2 節)，如僅是展現所蒐集資料，建請放置於報告內文後之附錄。	遵照辦理，已依照委員建議，精簡章節名稱。
十四、第 1 頁各節名稱(1、2)與目錄頁節名不同。	遵照辦理。
十五、請再檢視報告內容，應以研究團隊為主詞撰寫敘述，不宜出現”本局”或”本部”字眼如第 8 頁...4.提供本局危險物品相關諮詢服務...；第 110 頁...(6)本部航港局公告之高度危險	已修正「本局」或「本部」用語為「交通部航港局」。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物品...	
二、洪憲忠委員	
一、簡報資料簡明易懂，請考量納入期末報告本文。	期末簡報為摘自報告本文之簡明呈現，我們盡量調整以突顯簡報所述部分，並將簡報納入附錄。
二、P.25 第 11 行所述之 18%，宜說明清楚內容為何？	遵照辦理。
三、部分章節標題仍太長(如第 2.1 節、第 2.2 節)，請改善。	遵照辦理。
四、P.24 圖 2.1.1 重要但不清晰，請改善。	遵照辦理。
五、第七章「結論與建議」之內容，可考量將研究成果重點擇要敘述即可，相關較詳細說明可考量整併至前面章節論述。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僅就本研究報告重點摘要敘述，以便閱讀者從本章內文脈絡直接連貫至所得之結論，結論部分僅 10 頁。其餘 6 頁為建議。
六、報告有一些重複敘述部分，可考量整併，使報告更易於閱讀。	感謝委員意見。
七、第四章法規增修之條文，可考量於報告本文逐條詳細論述(因較無篇幅限制，可說明清楚)，例如，說明 1.依據的國際規範或規則名稱、相關章節條文與重要內容為何？2.國內現有法規規定為何？3.建議如何修法？等。而增修條文部分(表)可改為報告之附錄，並請考量採用交通部法規增修格式(如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新增說明於本文 p.90。 2. 本工作項目與主辦單位確認為協助提供商港法母法以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修訂條文建議，國內上述法規規定已提出於修法條文建議表(現為附錄 4.1 與 4.2)。 3. 同 2，建議修法方案為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4. 本工作項目比對國際與國內(主辦單位權轄法規命令)，提出修法涵蓋內容與條文案草案之技術建議，提供條文對照與說明(如附錄 4.1 與 4.2)，實際之法規修訂仰賴主管機關啟動與執行。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八、P.93 建議修訂商港法第 25 條「入港危險物品之分類、辨識、標示、標記、包裝、裝卸、存儲、進出港預報、相關設置、應變計畫、責任、人員訓練及資格、高度危險性物品之規定、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及第 42 條有關託運人對入港危險物品分類、包裝與標示責任歸屬等。另，P.145 第 7.2.1 節「遵循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與國際接軌」，建議可行方案為修訂船舶法(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及相關法規命令，規範危險品之分類、辨識、標示、標記、包裝、緊急應變、人員訓練、保安等等。為與國際接軌，本案涉及將 IMO「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及「港區建議書」規範內國法化，相關國內航政法規如何配合整合？建議與航港局充分溝通，以免建議方案在實務上落實有困難。</p>	<p>本工作項目為比對國際與國內(主辦單位權轄法規命令)，提出修法涵蓋內容與條文草案之技術建議。本研究提供之條文對照與說明如附錄 4.1 與 4.2，惟法規之實際修訂仰賴主管機關之啟動與執行。</p>
<p>九、相關作業手冊、規則草案及增修條文等，可配合國內航政法規現況再加強修正，使航港局人員易於參採修法。</p>	<p>已與主辦單位持續討論，完成作業手冊及兩式規則草案，其中規則草案及增修條文皆已納入現行國內航政法規。</p>
<p>十、本案航港局可考量另案中譯(中英對照)IMO「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及「港區建議書」，以供國內相關人員參採。</p>	<p>「IMO 港區建議書」已受主辦單位另案之委託，由本計畫主持人翻譯為中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則視主辦單位需求再作處理。</p>
<p>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貨櫃集散站比較在意的是通識教材第九單元及第十單元，建議因港制宜，分辨不同之教育訓練。</p>	<p>有關訓練部分，IMO 港區建議書採取 IMDG Code 的規定，將海運危險物品相關人員分為 16 類型，依照不同工作性質施以不同模組之課程訓練，不會以相同之教材，訓練所有人員。</p>
<p>二、建議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儘快成立。</p>	<p>感謝寶貴意見，本團隊願盡力支援，以早日實現。</p>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三、本計畫所建置管理知識資訊平臺，是否可與港務公司危險物品管理系統結合？</p>	<p>目前該網站已設為公開，並供一般使用者瀏覽，亦可以採用外部聯結方式，將知識資訊平臺網站結合。</p>
<p>四、航務組</p>	
<p>一、第二章「IMO 港區建議書」108 項管理內容與我國法規管理比較為圖 2.1.1 (P.24)，建議應增列表格附件，以條列式對照條文內容，俾能較方便比對差異。</p>	<p>遵照委員建議，已新增附錄 2.6、IMO 港區建議書要項及我國法規管理比較表。</p>
<p>二、「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所提之「貨方」係指託運人或是運送人？</p>	<p>根據 IMO 港區建議書，貨方(Cargo interests)指的是，託運人(貨主)、運送人、承攬人、併裝人、包裝中心或與下述活動有關的人員、公司或機構：視其適當之狀況，對危險貨品做辨識、包容、加包裝物、固定、標記、標示、標示牌或製作文件，以便港區收貨，供做海運，並在任何時間控制貨物者。</p>
<p>五、船舶組</p>	
<p>一、商港為商港法，及船上應變及操作訓練為船員法等規範，非本報告所述「繁雜瑣碎、漫無系統」及「缺乏國家級的管理專業法規」等情事。</p>	<p>感謝建議，已微調用詞如 p2 與 p3。</p>
<p>二、P.5 及 P.6-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較屬表 1.2.2。</p>	<p>表 1.2.1 羅列我國港區與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之法規及行政規則，主要在交通部；表 1.2.2 則列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危險物品之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p>
<p>三、P.25-有關 2.1.1.4 將 IMO 港區建議書分為 4 大核心，其中船舶部分應包含船舶結構、船員及港區人員裝卸訓練、進入港區航行停泊裝卸、船舶與港口保全等事項，故除船舶結構外，其餘應非船舶法管轄權限，不建議歸為船舶法範疇內。</p>	<p>IMO 港區建議書旨在管理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運輸與作業，並不涉及船舶結構的部分。四大核心有關船舶部分，為船舶在港區作業時應遵守之規則。 本研究並未將 IMO 港區建議書歸為船舶法應涵蓋之範疇內。</p>
<p>四、P.28-下方文字「新加坡港區危險品管理……爆炸物管理辦法」詞句不明，</p>	<p>已調整於 p28: 新加坡港區的危險品的管理法規為新加坡海事及港</p>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請解釋。</p>	<p>務法(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Chapter 170 A) 下，授權訂定的航運及港務危險物品石油及爆炸物管理辦法。</p>
<p>五、P.29-下方文字「PSA ChemCare……運作相關規定的服務，包含…」多一空 白格，請調整。</p>	<p>已修正。</p>
<p>六、P.31-圖 2.1.2 其中 G5 及港務公司分 組等文字，未清楚定義。</p>	<p>新加坡港務公司將危險物品分為 八大群組(PSA Group)：1D, 1S, 2A, 2B, 2F, 2S, 2, 3。並將須要特別處理 之危險物品分為八大類別：77， G1~G7，其中 G5 為遵照 PSA 分組 即可，無須特別處理。</p>
<p>七、P.33 及 P.86-有關 2.1.2.3 「(3)我國海 運及陸運因尚未啟用聯合國危險物 品運輸系統，因此無法確切國際接 軌」等文字，其中我國是否係指新加 坡，如是與表 4.1.1 所稱新加坡法規 完整納入國際規範互有矛盾。</p>	<p>我國係指中華民國，因此無所述矛 盾問題。</p>
<p>八、P.35-有關第 5 項所述「但因新加坡此 部規則簡單扼要，所以沒有詳細羅列 各項要求，具體子法規上的規定，必 須另外諮詢相關業者。」，針對後續諮 詢相關業者的情形，請說明。</p>	<p>新加坡港務公司之營運為營利單 位，相關管理細節、技術資訊等專 業知識資訊需透過付費課程、顧問 業者諮詢等管道，非免費可持續取 得。建議主辦單位另案規劃延續諮 詢之行動計畫與經費，以取得細節 資訊。</p>
<p>九、P.40 及 P.41-「本工作項目以各單位現 有規範基礎專注於危險品的裝卸作 業與倉儲安全作業等核心標的」、標 準層級、標準內容等詞句及文字，語 法似乎不清楚，相關文字建議檢視及 說明。</p>	<p>謝謝委員指教，內容已修改於報告 P.41。</p>
<p>十、P.42-「本計畫團隊將裝卸及倉儲安全 作業…草案以下列『大項展開』」該用 語似有生活化。</p>	<p>謝謝委員指教，內容已修改於報告 P.43。</p>
<p>十一、 P.54-2.2.2.4 使用的一、二、等項次 方式，是否正確請再檢視。</p>	<p>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格式。</p>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十二、 P.2 及 P.6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名詞應統一及確認。</p>	<p>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p>
<p>十三、 P.63-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公司名稱錯誤。</p>	<p>已修正。</p>
<p>十四、 P.69-有關 3.1.3 標題「我國與國際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相關作業人員訓練作法比較與建議規劃」，建議標題應簡單清楚。</p>	<p>謝謝委員建議，已精簡標題。</p>
<p>十五、 P.83-包括內容只有一項無須分項次。</p>	<p>已修正。</p>
<p>十六、 P.85、P105-有關段落表示「待未來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確實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接軌後，即可調整確實區分管理權轄」等文字部分，查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2 條：「…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並應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及其修正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及其修正案規定。」，故國籍船舶航行國際水域並裝載危險品均已符合 IMDG CODE 等相關國際公約，非該段表示「未接軌」等問題，另「區分管理權轄」所指為何，請解釋。</p>	<p>本意見敬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有關危險物品海運的國際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已併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及國際安全貨櫃公約之相關規定，因此在法規中無需分別列述； 2.若欲符合 IMDG Code，必須在分類、辨識、聯合國規格包裝物、包裝規則、標記標示及標牌、運輸文件、儲存隔離、裝卸處理、緊急應變、運具設施、人員訓練管理、通報、保安、監督查核、託運人責任等 15 查核項目落實執行，才能實質與國際一致。政府部門除了應輔導業者合規之外，並應進行人員訓練及監督查核。 3.區分管理權轄，主要為區分危險物品之海運及在港區之安全作業兩方面。危險物品之海運，國際上為海運危險品章程管轄，目前我國對應之法規為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至於港區危險品安全運輸及操作，國際上為 IMO 港區建議書管轄，我國對應之法規為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此兩方面應明確分工，確實管理。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十七、 P.86-表 4.1.1 其中中國部分表示「架構較混亂」等文字，建議應正面方式表示。</p>	<p>已修改於 p86。</p>
<p>十八、 P.87-4.2「以作業手冊內容、主辦單位於今年 10 月 06 日完成之『研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內容以及『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規範等作為研提我國港區危險品管理之法規增修條文的主要參考依據擬定我國母法及子法修法條文」，文句過長，建議再檢視。</p>	<p>已加標點分段，便利閱讀。</p>
<p>十九、 P.145-因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保安等事項非屬船舶法權管範圍，建議事項應再檢視及修改。</p>	<p>如第 16 條回覆，目前我國對應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法規為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若主管機關認為船舶法及相關法規無法納入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則應考慮另立專法，以便確實與國際接軌。</p>
<p>二十、 P.145-有關建議將 CNS6864、CNS1050537、CNS1050536 作為國內危險品分類標準及包裝標準部分，因本國船舶主要係依據 IMDG CODE 所歸類危險品及包裝為標準，故該建議尚有疑義。</p>	<p>如第 16 條回覆，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並未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本研究建議之國家標準，CNS6863, CNS 16015-1 Z2146-1 及 CNS 16015-2 Z2146-2，係根據聯合國模式規範訂定，而模式規範則為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依據。因此正本清源，應以模式規範作為我國陸海空危險物品之分類、辨識及包裝物建造及測試標準。</p>
<p>六、企劃組</p>	
<p>一、本報告之修法建議係散見於第 4、6、7 章，惟如同洪委員所提，文字流於空泛抽象及零散，又目前主辦單位刻正進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危險物品條文之修正(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第 31、33、35、37 至 38、42 及 43 條)，應可整合目前實際修法進度，並於報告中呈現，請卓參。</p>	<p>第四章為修法建議，第六章為後續願景、第七章為結論建議，每章節分屬不同功能，可讓讀者根據需求單獨閱讀各自章節。 此外，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程序進行中，版本與文字仍未定案，可能還有變動，較難於本報告中同步。本計畫秉持比對國際與國內(主辦單位權轄法規命令)，以提出修法涵蓋內容與條文案草案之技術</p>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建議為主軸，提供條文對照與說明(如附錄 4.1 與 4.2)。實際之法規修訂仰賴主管機關啟動與執行。
七、北部航務中心	
一、附錄 2.3 港區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要點 4.11、4.12 有關室內及室外消防建議部分，除目前既有的消防管理法規外，是否能提供更具體的消防設備設置及數量等建議，以利實務上貨櫃集散站業者能參考設置。	遵照辦理，已增加更具體的消防設備設置及數量等建議。
八、南部航務中心	
一、P.6 中表 1.2.2、運輸用途危險物品之我國相關部會及規範表，疑似漏掉內政部消防署相關法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請確認。	謝謝委員建議，已補上，參見報告表 1.2.2。
二、前次期中審查本中心意見部份，部分項目疑似未修正，請重新確認，另建議有修正部分應於承辦單位回應中，註明修正後頁碼或章節： (一)有關「商港法及公共危險物品針對可燃液體閃火點不同，產生不同公共危險物品倉庫防護標準部分」部分，本中心業於 105 年提出建議納入委託研究案；以及「檢討港區閃火點攝氏 61 °C 以上物品非屬 IMDG Code 規範之危險物品，其公共危險品倉庫或一般公共危險品倉庫相關消防設施、應變設施需求」，均建議納入本研究計畫研析。(請加強說明或窒礙之處) (二)P.25 小節第 4 項，有關審視我國消防法規制度部分，前文亦無分析我國消防法規，至後文無法對應，建議補充說明。 (三)P.28 有關新加坡各區域介紹建議輔	(一)危險物品進行運輸行為時，須符合 IMDG Code，而倉庫儲存則應符合消防法。建議主管機關另案研究。 (二)已增修以下文字。 在港區危險貨品安全管理措施方面，「IMO 港區建議書」已提列原則性的安全標準規範與系統化作法，但由於我國港區對於災害防究之管理要求，尚未將應變權責單位或災害聯防組織予以法制化，以至於依據現行商港法之相關規定，對於港區危險貨品運輸操作與安全管理措施等需求上，較無法將災防應變、統籌指揮、以及後端維運規劃等技術模組，建置系統化之管理制度。 (三)新加坡港務公司之營運為營利單位，相關管理細節、技術資訊等

<p>以圖說。(未修正或說明)P.28</p> <p>(四)附錄 1.1 16/17 (七)「新加坡對預定進港危險品船，倘有洩漏疑慮時，有無相關管理措施?」，相關說明宜改成未來建議事項。</p> <p>(五)P.31 圖 2.1.2 中「『港務公司』確認危險貨物」，經查原文為「DG confirmed by “MPA”」，是否為誤植?請確認。</p> <p>(六)全文引用之參考文獻應予以明確標示及註明來源。P.51 中「GHS 施行後，將可提供國際上…實施」，此段亦全文引用網頁。</p> <p>(七)P.143 最後一段所提「建議將第 7 類放射性物質納入高度風險貨物管理部分」，考量原能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入出港第 7 類放射性物質有輻射量暴露量之規範，是否需增加距離規定，建議可提供該會參考評估即可。</p> <p>(八)P.145 所提歸納運研所委託研究案「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建議，與本委託案提出建議有何差異?建議應予以區分，可相互呼應，但不宜混為一談，恐無法彰顯本研究成果。</p> <p>(九)本案提出眾多內容，有關附錄 2.1~2.3 所提相關內容，因涉及其他單位主管，建議本案或後續進行進一步之審視及調和，並能和相關單位、業者溝通確認，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充分交流，使實務可運作並符合法規。</p> <p>(十)疑似文字缺漏或標號誤植如下，請</p>	<p>專業知識資訊需透過付費課程、顧問業者諮詢等管道，非免費可持續取得。建議主辦單位另案規劃延續諮詢之行動計畫與經費，以取得細節資訊。</p> <p>(四)依據危險物品之包裝等級而有相應之管理措施。新加坡港務公司之營運為營利單位，相關管理細節、技術資訊等專業知識資訊需透過付費課程、顧問業者諮詢等管道，非免費可持續取得。建議主辦單位另案規劃延續諮詢之行動計畫與經費，以取得細節資訊。</p> <p>(五)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圖表。</p> <p>(六)已增列文字參考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p. 52)</p> <p>(七)請參考附錄 2.1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包裝件型式)，章節 5.5.3。</p> <p>(八)運研所委託研究案「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建議符合 IMDG Code；本委託研究案建議符合 IMO 港區建議書，兩者並未混為一談。</p> <p>(九)謝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p> <p>(十)已修正附錄 2.1 及 2.3 之文字缺漏與格式。</p>
--	--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確認並全面檢視。</p> <p>1.附錄 2.1 3/34 “2.2” 危險貨品在進入港區之前…，應為”2.1.2”。</p> <p>2.附錄 2.3 7/11 滅火”氣”必須根據下列判定標準…，應為”器”。</p>	
<p>九、東部航務中心</p>	
<p>一、2.2.2.4(P54)研究單位研擬「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草案」，其中災害應變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調查與復原及量化風險評估等四階段，惟每一階段之權責分工並無明確負責之機關，僅以相關權責單位含括，建議應明確權責機關。</p>	<p>已於「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草案」之環保災防應變章節中，增列：應建立港區聯防組織。此項建議，即為鋪陳未來將“港區聯防組織”納入法制化之規劃目的。相關作法可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7 條所稱之區域聯防組織，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 條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相關部會機關皆透過法律命令，要求主管機關統籌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辦理聯防組織之設置事宜。本項措施規則草案已建議災害防救可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調查與復原，以及量化風險評估等四階段，相關權責分工在尚無法制化的階段時，亦建議透過自主性的“港區聯防組織”，適當分配各階段分工給各權責單位。此項建議，亦新增於本項措施規則草案中「港區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 (建議) 安全督導檢查表」之督導檢核項目中 (第 3-2 項：是否建立(或參與)港區聯防組織)。</p>
<p>二、第四章 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研提法規增修建議，如合約規定應擬訂我國現行體制適切之修法方案，研究單位不能於小結敘明尚須由主辦單位斟</p>	<p>本計畫秉持比對國際與國內(主辦單位權轄法規命令)，以提出修法涵蓋內容與條文草案之技術建議為主軸，亦於報告中提供條文對照</p>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酌其法規涵蓋內容之規劃與實質條文之產出。建議研究單位針對法規修正之用語及格式能更細緻化，如高度危險性物品指第 1 類爆炸物品…、測試港區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危險物品、操作定義、國家標準 CNS16015-1 等用語應儘量避免直接引用，以符合現有法規體例，並利於後續委託單位辦理修法作業。另建議於商港法新增「危險物品分類、辨識、標示、標記、包裝…之規定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由母法授權訂定專責辦法，或於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內增訂條文，研究單位應提出看法。</p>	<p>與說明(如附錄 4.1 與 4.2)。然法規之修訂仰賴主管機關啟動、溝通、與執行。 法規現有體例(以職安法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為例)，即引用 CNS 15030 作為法規的危險物及有害物定義，已有前例可循。若主辦單位之法規體例另有要求，更加呼應修法之實務應回歸主辦單位啟動與執行。 關於分類、辨識等項目，已於報告中之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建議增訂條文中提到修訂建議。請見第四章以及附錄 4.1 與 4.2。</p>
<p>三、第五章研究單位已建置管理知識平台，雖然尚未決定置於 MTNet 或航港局局網，惟報告中平台之架構、功能之介紹及操作性仍不夠清楚明瞭，建議可先提供網址供相關單位測試並提出修正建議，俾使知識平台之功能能更符合實際需求。</p>	<p>已針對建立港區民眾與作業人員危險物品常識、提升港區作業勞工安全意識、提升港區安全管理效能部分蒐集資料，並已完成網頁架構；將配合航港局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暨系統維護案正式上線(預訂 107 年底)，即可供民眾查詢。</p>
<p>四、研究單位依據本案之工作事項參訪新加坡港區危險物品管理及實務運作，雖然參訪時間有限，僅能就相關參訪重點進行交流，建議爾後應建立相關參訪單位之聯繫窗口，未來如遇委託單位有需釐清之疑慮及作法時，可藉由聯繫窗口就教參訪單位相關實務經驗，以達到最大的參訪效益。</p>	<p>新加坡港務公司之營運為營利單位，相關管理細節、技術資訊等專業知識資訊需透過付費課程、顧問業者諮詢等管道，非免費可持續取得。建議主辦單位另案規劃延續諮詢之行動計畫與經費，以取得細節資訊。</p>
<p>五、IMDG Code 商港法翻譯為「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應配合修正；另附錄 2.2 及 2.3 研擬之相關作業流程及要點草案，「商港棧埠管理規則」已廢止，請刪除。</p>	<p>IMDG Code 商港法翻譯為「國際海運危險品 準則」，請見商港法第三條第十項，作業手冊之翻譯配合商港法翻譯，並無不妥。 「商港棧埠管理規則」配合刪除。</p>
<p>十、港務組</p>	

附錄 1.5 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

<p>一、對報告書整體性建議：</p> <p>(一) 建議報告書中呈現方式為：「國際作法」、「我國目前作法」及「未來建議作法」，層次較鮮明，較易理解。</p> <p>(二) 第六章未來推動願景中，已就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之各工作項目研提完整的短中長期做法，故有關第七章結論與建議，毋需就各章節內容再做陳述，可接續第六章內容，針對 106 年度應產出之工作項目提出簡明扼要的建議，包含在法規未完成前，可立即推動之措施等。</p>	<p>一、</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本計畫應產出之工作項目、建議、以及可立即推動之務實可行措施，現已於兩項草案：「港區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要點草案」與「港區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建議草案」，各自新增對應草案內容的「(建議) 安全督導檢查表」，共主辦單位與港區作業事業單位參考與推動管理作為。</p>
<p>二、文字修正或補充等相關意見：</p> <p>(一) 圖 2.1.1 請提高解析度。</p> <p>(二) 各章節中段落表現方式請一致，字型及大小亦請一併檢視。</p> <p>(三) 第 79、81 頁之頁首，請修正為第三章。</p> <p>(四) 報告書 3.1.3 之標題名稱請再重新檢視修正。</p> <p>(五) 請檢視報告書內容並修正，請稱本局為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p>(六) 第 115 頁 5.2.4 之 SDS 相關資訊，請補充說明。</p> <p>(七) 附錄 2.5 新加坡參訪簡報，請提供解析度較大版本。</p> <p>(八) 報告書中無表 2.2.1~2.2.3，請修正；另請檢視報告，多處語意不順及錯別字，請再全面檢視並修正。</p>	<p>二、</p> <p>(一) 謝謝委員建議，已調整解析度。</p> <p>(二) 謝謝委員建議，已調整格式。</p> <p>(三)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頁首。</p> <p>(四) 謝謝委員指教，已精簡 3.1.3 標題。</p> <p>(五) 已統一調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名稱。</p> <p>(六) 配合修正於 p101。 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_page/index_CHT.aspx</p> <p>(七) 已調整如附錄 2.5。</p> <p>(八)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表編號及內文。</p>